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一标段，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2811.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一标段，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2811.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